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1,792,000股新股份。

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經發行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19.78%；及(i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1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25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因股份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及(ii)經發行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179,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19.78%；及(i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1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並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予以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在此之前任何時間內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根據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根據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其他情況；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其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根據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的3.75%收取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111,792,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使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111,793,000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按上限成功配售111,792,000股配售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345,778,539	36.39	345,778,539	32.56
承配人(附註2)	—	—	111,792,000	10.53
其他公眾股東	<u>604,461,961</u>	<u>63.61</u>	<u>604,461,961</u>	<u>56.91</u>
總計	<u>950,240,500</u>	<u>100.00</u>	<u>1,062,032,5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施明義先生是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345,778,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配售111,793,000 股新股份	4,050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用於結清本公 司根據和解協議應 付的款項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按兩股獲發一股 的比例及以每股 發售股份0.18港 元的價格進行公 開發售	4,500萬港元	用於結清本公司根 據和解協議應付的 款項	用於擬定用途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裝配產品以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25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35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有助於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提升本集團於時機出現時進行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1,793,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盡力配售最多111,79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最多111,792,000股股份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

* 僅供識別